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 专项审计报告
- 2、 附表

委托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417 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1765 号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就广东榕泰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广东榕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广东榕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广东榕泰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广东榕泰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少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2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7,105.81			17,105.8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揭阳市汇明化工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737.33			15,737.3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32,843.14			32,843.14		/	/
总计	/	/	/	32,843.14			32,843.14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不含利息)	(如有)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